

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8.23)
112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，並修正規章名稱)，112年07月24日校長備
查公告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務會議召開時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不得參加表決。

第 三 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增設各委員會。

第 四 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系評鑑、自評工作。

三、各項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四、教務、研究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系務等重要事宜。

五、課程之設計及變更。

六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訂定及修正。

七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(組)生之招收事宜。

八、經費之分配及運用。

九、其他系務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
第 五 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 六 條 系務會議應由本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，各議案之表決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 七 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 八 條 系務會議或各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如欲提出覆議或修正

案，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附署提案，始可進行覆議或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。修正案非經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 九 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並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